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6號

聲請人 嚴保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5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113年度除字第316號   |    |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 備考 |
| 1   |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091ND0000000-0 |    | 1000 |    |